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

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北辰

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已于会前获得并

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北京国际展览

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发表如

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系公司正常

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回避

表决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周永健 甘培忠 陈德球

2022年6月13日